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000,000港元至1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06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營業額及毛利受新能源電價市場化交易改革政策影響而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相關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相關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及徐水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肖雄女士、周元先生及沈福鑫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group.com.hk)刊載。